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LING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lgmg.com.cn](http://www.lgmg.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